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3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3 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 10,487.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7,882.71	存货跌价准备
	2,499.69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02.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10,487.65	

二、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经测试，2023 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7,882.71 万元。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可收回金额的评估，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结合年末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对预付账款的风险程度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估后，对预付款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499.69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3 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105.25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 10,487.65 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 10,487.65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减少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其他说明

本次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1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是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通过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应当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不得投资风险投资类业务。

（四）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决议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和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七）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充分考虑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通过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存托凭证持有人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和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42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修订原因及修订内容

（一）修订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标的证券来源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1、“特别提示”之“二”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来源为公司向存托人发行公司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来源为公司向存托人发行公司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2、“第五章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存托凭证来源”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涉及的标的证券来源为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涉及的标的证券来源为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未做变动。上述所涉内容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4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文件，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文指出：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变更日期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516.75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454.15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778,970.90
少数股东权益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利润总额	–
减：所得税费用	778,970.90
净利润	−778,970.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970.90
少数股东损益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度净利润及 2022 年年初及年末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净利润	2022 年年末	2022 年年初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448,603,388.24	4,945,619,003.57	4,272,891,077.43
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影响	755,002.89	715,681.54	−39,321.35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449,358,391.13	4,946,334,685.11	4,272,851,756.0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38,198.59	802,432.37	66,340,630.96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67,122.80	86,750.83	28,453,873.6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2,620,912,283.39	715,681.54	−2,620,196,601.85
少数股东权益	48,686,397.46	–	48,686,397.4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14,333,515.98	−755,002.89	113,578,513.0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7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54cS2E3I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禄峰

独立董事：林菁

CFO：凡孝金

董事会秘书：徐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54cS2E3I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40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2023 年 1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的 3 名激励对象、2023 年 3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合计 14.1775 万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3 年 1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2023 年 3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合计 18.6336 万份进行作废处理。

综上，上述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 32.8111 万份。

三、本次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48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刘德先生、独立董事王小兰女士的书面辞任函。因个人原因，刘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因个人原因，王小兰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刘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辞任函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小兰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但其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其辞任将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相关要求完成人员调整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王小兰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德先生、王小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8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24.3 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要求，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24.3 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2	26 董事离职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开曼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6 董事离职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开曼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3	27.1 董事会由不超过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27.1 董事会由不超过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4	2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由本公司另行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2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由本公司另行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5	36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CEO1 名、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公司 CEO、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由 CEO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6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CEO1 名、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公司 CEO、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由 CEO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为了保证本次章程修订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备案等后续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最新规定及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 / 修订	是否需要过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3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桂林市资源县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县泽华”）；公司控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商河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河国润”）；主要投资工商业屋顶光伏项目的一级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石家庄夕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夕日新能”）、宜城中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嵘新能”）、荆州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丰博泽”）。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

1、公司为资源县泽华向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3,229.9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2、公司为商河国润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9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8,751.21 万元。

3、公司为商河国润、夕日新能、中嵘新能、荆州丰博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